司法機構
JUDICIARY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第 19 條發布的通知

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執行訴訟 2026 年第 2 號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[第 619D 章]（「《審裁處規則》」）第 19 條，司法常務官現發出通知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「申請人」）已於 2026 年 6 月 25 日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19 章《競爭條例》第 92、94 及 101 條所提出而針對以下各方的申請送交存檔：暮晨有限公司（「第一答辯人」）、福維亞工作室有限公司（「第二答辯人」）、杰特工作間有限公司（「第三答辯人」）、李施亮（「第四答辯人」）及王志文（「第五答辯人」）。

申請人指出，第一至第三答辯人在向參與「科技券計劃」的公帑資助申請人提供報價的事宜中，作出了包括合謀定價、顧客編配、圍標及/或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的反競爭行為，從而違反了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（「該項違反」）。

申請人進一步指出，第四及第五答辯人為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人。

申請人尋求對第一至第三答辯人作出以下命令：

(a) 宣布這些答辯人已違反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；及

(b) 命令對這些答辯人施加罰款；及

(c) 命令上述每位答辯人須採納並實施有效的競爭合規計劃。

申請人尋求對第四及第五答辯人作出以下命令：

(d) 宣布這些答辯人為牽涉入違反「第一行為守則」的人；及

(e) 根據《競爭條例》第 101 條對上述每位答辯人作出取消董事資格令。

凡在上述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，可於本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，按照《審裁處規則》第 20 條申請許可，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。

提出介入的許可申請，必須將載於《審裁處規則》附表中表格 3 的申請書填妥及送交存檔。

發布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 日

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